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　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任期：自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4日)，簡任10職等；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姜麗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91年8月19日迄今)

侯弘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106年9月7日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5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A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A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A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D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G於109年9月8日始在D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109年8月25日因

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LINE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洪幸於108年1月31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擔任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附件1，頁5-16）。洪幸於下表1至3所示時間，故意將職務上知悉被害人甲男（被害人真實姓名資料及本案代稱一覽表，見附件2，頁73，以下均同）、乙男之相關資訊、公文書及書面資料，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犯罪嫌疑人林○○，並將少年調查保護官訪視少年之相關資訊，以及少年調查保護官D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故意洩漏並提供予林○○，以查察D有無差假申報不實，顯有重大違失：

(一)洪幸擔任臺東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期間，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綜理並督導臺東地院調查保護室之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林○○於○年○月間起至○年○月○日止，擔任址設○○縣○○市之A安置機構○○，負責照顧及管理受各地方法院及行政機關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甲男(○年○月生)於○年○月○日，經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裁定安置於A安置機構；乙男(○年○月生）前經○○縣政府安置於A安置機構，並於○年○月○日，經○○地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二)林○○於○年初至○年○月○日間，對甲男涉犯○○○○、○○及○○等罪嫌（林○○對甲男所犯上

開罪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附件3，頁74-87)，○○○○○○○○○○，○○○○○○○○○○○○○○○，○○○○○○○○○○○○○○○○○○○○○○○○○；B1另於109年8月25日告知甲男於士林地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G。姜麗香經G於109年8月25日告知前情後，旋即委託洪幸於同日前往A安置機構訪視甲男，查明甲男○○○○○○○○○○○○○有無緊急庇護之必要。洪幸明知其係因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職權，姜麗香始委託其前往A安置機構訪視甲男，故其訪視甲男○○○之相關資訊、公文書、書面資料等，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亦明知林○○為犯罪嫌疑人，無知悉上開國防以外秘密之權限，竟仍故意於表1所示時間，將表1「洪幸傳送予林○○之內容」欄位所載之應秘密事項，以LINE（通訊軟體，下同）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

表1　（略）

(三)林○○於○年初至○年○月間對乙男涉犯○○○罪嫌（林○○對乙男所犯上開罪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附件3，頁74-87)，經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依法通報；乙男並因此逃離A安置機構，而由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黃○○負責調查此事，洪幸因督導黃○○之業務而知悉上情。洪幸既知乙男為臺東地院少年法庭保護管束之個案，且乙男○○○○○○○之通報表、黃○○訪視乙男之內容及黃○○據此作成之觀護工作輔導紀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不得無故提供予他人，且均屬國防以外

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竟無正當理由接續於表2所示時間，將表2「洪幸傳送予林○○之內容」欄位所載之應秘密事項，以LINE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

表2　（略）

(四)洪幸明知少年調查保護官訪視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不得無故提供予他人，且均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又洪幸與林○○均明知D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之個人資料，非有特定目的不得蒐集、利用。詎洪幸與林○○因與D有嫌隙，其等2人為私下調查D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申報出差不實等情，洪幸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無故提供少年有關資料之故意，並與林○○意圖為損害D之利益，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洪幸接續於附表3所示時間，將附表3「洪幸與林○○討論內容」欄位中所載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D個人資料等資訊，以LINE洩漏予林○○，足生損害於D。嗣洪幸與林○○蒐集取得附表3所載之資訊後，另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林○○於109年9月1日，佯為司法志工人員，致電受D調查之少年○○○，以打探D是否確實依申報出差之時間前去訪視少年；林○○並接續於109年9月11日、14日、15日等3日，以在D位於○○縣○○市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之方式，竊錄D在其住處之出入，比對D之差假紀錄是否如實，而以此方

式違法利用D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D。

表3　（略）

（五）以上事實，經司法院以洪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1，頁1）。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司法人員通報義務規定，未持平公正衡酌所取得訊息，即出具決行意見及法官意見書，不贊成通報，導致G於109年9月4日因D堅持始完成法定通報，復將其出具有利於犯罪嫌疑人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關之侯弘偉法官，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顯有重大違失：

（一）姜麗香於83年12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士林地院法官（附件6，頁250-258）。109年8月22日甲男返回A安置機構後告知○○○○○○○○○後，○○○○，為林○○所知悉，林○○遂於109年8月24日晚間要求甲男向B1澄清，並逼迫甲男寫澄清書，甲男不從，遂遭林○○徒手毆打○○○○○○○○○○，使甲男受有下顎紅腫挫傷、脖子擦挫傷等傷害。

（二）109年8月25日，甲男告知B1上情，B1分別於14時許、16時許2度致電士林地院G少年調查保護官告知上情，G並將此事告知姜麗香（附件8，頁275）。姜麗香於同日18時許欲通過公務系統聯繫洪幸，因已屬下班時間，無人接聽，遂將甲男伯父B1所告知甲男有遭林○○○○○○○等事，輾轉告知任職於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並請侯弘偉協助聯繫，侯弘偉於學習司法官時期，曾受姜麗香指導，且曾任職於臺

東地院，故允諾協助姜麗香與洪幸取得聯繫（附件9，頁305）。

(三)109年8月25日18時30分許，洪幸接受姜麗香委託至A安置機構訪視甲男，甲男雖告知上情，惟洪幸質疑甲說詞（後略）。

(四)109年8月26日，甲男搬離A安置機構，15時許G與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D及A1、甲男在火車站會合，G開車帶D、A1開車帶甲男，雙方抵達甲男租屋處，由G詢問甲男疑似遭性侵害過程過程，並製作輔導紀錄（附件8，頁275-290）。

(五)109年8月27日0時許，D以LINE告知姜麗香法官，○○○○○○○○○○○○○○○○○（附件11，頁320）。同日，G則檢附上開輔導紀錄簽請姜麗香指示後續處理；8月31日，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擬具意見，請機構或保護官依規定通報。109年9月4日，姜麗香竟未持平衡酌所有取得訊息，而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責任通報義務，核定決行意見及出具法官意見書，表示個人不贊成通報，雖仍請保護官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附件8，頁274），惟G囿於法官意見遂未辦理通報。

(六)（略）。

(七)（略）。

(八)109年11月份，姜麗香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院報告（附件16，頁455），將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關之侯弘偉法官。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於109年8月25日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另於109年10月

12日，將與G通報內容相似之內容以LINE告知林○○，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均有重大違失。

(一)侯弘偉於100年9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高雄地院法官（附件18，頁468-474）。109年8月25日晚間，因姜麗香告知，侯弘偉知悉○○○○○○○○○○○○○○等事，並自109年8月26日起，陸陸續續於8月26日、9月8日、10月12日、11月3日、11月7日，接收林○○以LINE所傳訊息，或為寬慰林○○，或順著林○○律師寫好意見，給予正向回應（附件15、附件16，頁412-462）。侯弘偉亦取得由林○○製作之109年10月8日A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內容多涉及林○○對甲男、乙男行為之申辯。

(二)109年10月12日，林○○傳訊：「(略)」，侯弘偉竟回以：「(略)」，與G通報內容高度相似，侯弘偉涉嫌對林○○揭露職務上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遭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附件19，頁475-47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洪幸部分：

(一)按違失行為時有效之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1]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2]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

[1]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行為均發生在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第1條規定。

[2] 相似內容規定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規定於第5條第1項規定。

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下稱調保官倫理規範）第12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兒童、少年、當事人、關係人及其家庭之隱私，恪守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不公開及相關保密之規定，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除公務以外，不討論或評論承辦之案件。」、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是以法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除應遵守法令，對公務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外，更應特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及兒少隱私權，恪遵少年事件保密之倫理規範，不得恣意輕率，有虧職守。

(二)甲男、乙男均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洪幸卻恣意將上述表1、表2中甲男、乙男與性侵害有關而應秘密事項，以LINE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林○○為性侵害之犯罪嫌疑人，侵害被害人隱私權危害至鉅，顯有重大違失。

(三)另就表3之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洪幸竟未維護少年隱私，無正當理由以LINE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顯已違反少年事件因職務知悉之非公開資訊不得揭露之調保官倫理規範要求；另就D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之個人資料，依法應受保護，亦無端洩漏予林○○，而洪幸洩漏此等應秘密資料，竟僅係為私下調查D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而申報出差不實，顯非出於正當合法目的，

核有重大違失。復據洪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調查官提示起訴書)有關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27號、110年度偵字第1485號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是否曾經看過?是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予坦承?)答:有看過。均承認。」(附件20,頁478)業已全部坦承其違失行為。

(四)洪幸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保官倫理規範第12點、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第1項等規定,而違反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之旨,且其將甲、乙男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之相關資料、其他少年應保密資料,以及D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基於袒護、報復或查勤等非合法正當目的,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行事恣意輕率,已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部分: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是以法官行事應恪遵法律,並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謹言慎行,不得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之通報義務,係

考量「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為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48條規定，於第1項明定通報時限及通報義務人；修正第1項，將司法人員……列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義務通報人」（94年2月5日、104年12月23日立法理由參照）。該規定並未限縮適用之司法人員，且不因其他通知義務人而免除通報責任。又為避免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倘司法人員於知悉疑有性侵害情事，即無賦予個人審酌裁量是否通報之空間。前開規定亦未將「案發時被害人之年齡」列為是否進行責任通報之要件，故司法人員於知悉少年有遭受性侵害、性猥褻或虐待事件時，均須依前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不因案發時少年已滿18歲而免除通報責任。

(三)109年8月25日18時許，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聯繫洪幸時，併將甲男伯父B1所告知○○○○○○○○○○○○○○事項，告知侯弘偉，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時，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法官取得洪幸聯繫方式，尚非聯繫辦法所禁止，然依本條項但書規定，為維護少年事件中少年隱私，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應僅能以公文或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故

姜麗香將甲男伯父B1所告知內容透露予侯弘偉，作法已有違誤。從而，姜麗香為聯繫洪幸，而於聯繫過程中對侯弘偉透露甲男伯父B1所告知內容，顯已違反上開聯繫辦法規定（另因姜麗香透露內容，將影響侯弘偉違失行為之評價，詳見後述）。

(四)109年9月4日，姜麗香對於G檢附輔導紀錄之簽文中，核定決行意見：「依現有資料、證據及其他一切情狀，法官個人不贊成通報，理由詳如法官意見書所載，並請保護官依照意見書第9點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並轉達少年自己可以獨立通報的意旨」等語，即明確表示姜麗香法官個人意見為不贊成通報，另依其法官意見書所載，不贊成通報理由主要係以：①審判實務上，孩子說謊是司空見慣的事，本件少年即使不是為了免除安置而說謊，也有可能因為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理由而說謊、②少年語焉不詳、說詞反覆，通報結果仍會判定不成立，且一旦通報會使家園主任受到重大傷害、家園陷入重大危機，少年將擔負誣告罪責，法院通報人員須負國賠責任、③少年在刑法上已成年，可以自行通報、④洪主任詢問少年要想清楚不要亂指控，無任何不是。惟查：

1、法官檢閱少年調查保護官所檢陳與少年有關資料、輔導紀錄後，提具法官意見書，載述對少年事件之看法或處理方式，當屬法官為貫徹職務、履行職責所在，無可非議，故姜麗香就G簽陳輔導紀錄，出具法官意見書，並無疑義。且依調保官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調查保護官應依據法令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少年調查保護官本須受法官指揮，則基於層級監督體制，法官出具之意見書，將對所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

如何決定後續相關處置作為，產生一定拘束力。

2、（略）

3、然查，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責任通報義務，只要義務人於職務上知悉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時，即須行通報，而沒有任何的裁量空間，前已述及。至於通報是否應考量被害人意願，在94年2月5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之2規定:「前項通報之內容，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確有所據，但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既已刪除此項規定，故在實務上，除非有格外堅強理由，例如被害人以自殺要脅不得通報，否則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得自行通報云云，均非可酌量而不予通報因素。故而姜麗香法官意見書①、③、④之理由，誠有疑問。

4、姜麗香法官意見書之②理由，及在本院詢問（附件22，頁490-495)後提供書面之說明書(附件14，頁340-345)，均指出尚須衡酌錯誤通報使指控人負擔誣告罪責，以及通報人員需負擔國家賠償責任等爭議，惟此等爭議，本應由義務人履行法定通報義務後，交由各司法機關判斷，姜麗香從事司法官工作，已逾20載，理應信賴司法系統糾正、除錯機制，而非僅考量錯誤通報所產生不良後果，進而漠視被害人的聲音，阻斷被害人尋求國家資源介入協助之機會。故姜麗香此部分主張，尚不可採。

5、更何況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八、其他

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之組織職能，並非追訴犯罪，被害人於通報後因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介入，可獲得國家資源協助，社政主管機關也不具有確認犯罪嫌疑人刑罰之權限，故義務人履行通報義務，實與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無關連。而且，性侵害犯罪中行為人與被害人，角色截然對立，在疑似性侵害發生之際，法官本應兼顧衡平犯罪行為人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並保障被害人發聲權益，公正持平作為，依法要求受其監督之少年調查保護官通報，斷不可阻斷被害人透過通報向社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之機會，事實上本案甲男願意供述全部被害經過，也是在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介入後才發生（附件21，頁487)。就此而言，姜麗香說明書提及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縱使林○○有罪也僅是法官事實認定錯誤云云（附件14，頁348-349)，均不可採。

6、姜麗香說明書另主張G與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意見不一，故須表示意見等語(附件14，頁376-377)，然姜麗香在撰寫法官意見書之前，於109年8月27日已收到臺東地院D傳遞300餘字的LINE訊息，○○○○○○○○○○○○○○○○○○○○○（附件11，頁320)，姜麗香本應有所警覺，惟其仍於說明書內質疑D之立場，顯然並非出於考量兒少之最佳利益，未能持平公正地判斷其所掌握的所有訊息。

7、綜上，姜麗香身為法官，對於甲男疑似遭受性侵害事件，未能持平公正判斷所掌握訊息，竟以錯誤通報將生不良影響等上開理由出具法官意見書，致使所屬G未能即時依法通報，阻斷被害人發

聲及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機會，實無足取。況且根據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即曾有少年調查保護官未能依法通報而遭判決記過之懲戒處分，司法院並發布相關函令，要求司法人員履行通報義務（附件26，頁527-531），姜麗香違失行為顯屬重大，有依法懲戒必要。

8、又G於109年8月25日訪視甲男後，雖未即時通報，然根據洪幸以LINE傳遞林○○內容（附件4-編號8，頁92）可知，G之最初想法係依法通報，惟據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表示：「我們會很尊重姜法官判斷。G告訴我，姜法官要求她少年疑似性侵不要讓別人知道，G很困擾。南投案後，我們已明確告訴保護官注意法定通報責任。她跟我說，隔天去看少年，因少年說詞不同，她也很擔心。後來，G 27日報告簽呈給我，8月31日休假完畢我馬上批，批完給姜法官」（附件23，頁499）等語，可知G或係囿於法院內部層級監督，就訪視甲男之輔導紀錄，仍須經法官檢閱，則其於109年9月4日收受法官決行意見後，受限於法院內部監督體制，未即時通報，實難以苛責，且G於109年9月8日，即因D之堅持而補行通報，在內心衝突後G選擇依法而行，其延遲通報之違失行為，難謂情節重大，其整體行為所表現人格特質，尚無須付懲戒以收懲儆之效。

（五）（略）：

1、（略）。

2、況且，姜麗香於109年11月份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

院報告，其於說明書中亦自承「向侯法官提及有做成報告一事可供調取」等語（附件14，頁371），顯已過度期望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能在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甚至在說明書中質疑檢察官未調取工作紀錄而僅調取G之訪視報告云云（附件14，頁373），其行事作風有欠嚴謹，未能謹言慎行，已損及司法公正形象。

（六）（略）

（七）綜上，姜麗香未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義務通報規定，而以偏頗觀點出具不贊成通報之法官意見書，且未能謹言慎行，欲使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於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客觀上足以降低他人對法官之敬意，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並損及對司法之信賴，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必要。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部分：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24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原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官不得對家庭成員、親屬

以外涉案之人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應謹守其與朋友間往來分際，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互動行為。

(二)109年8月25日18時許，侯弘偉因姜麗香來電請求提供洪幸聯繫方式時，透露甲男伯父B1所告知內容，因而知悉林○○已涉及刑事案件。根據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簡報檔、陳述意見文字稿(附件15、16，頁412-462)，顯已自承於109年8月26日起，與林○○間有頻繁接觸（下略）

(三)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覺得我需要再成長，經驗不足，我就覺得他可憐，我應該要拿捏這個分寸。有時候我會有疑問，我在個案當中，會認識很多社工、機構的人，他們有時候會問我法律問題，但不回應，又好像很清高」、「我自己會檢討，我是看到LINE有來就打開。我知道我應該不要跟他有任何接觸。」(附件9，頁302-307）已坦承與林○○接觸有違分際，另於陳述意見文字稿(十三)(附件16，頁456-457）載述：「我跟他的對話內容提到法律部分很少」、「……就順著賴律師寫的回覆林○○，根本構不上有提供法律諮詢」、「加上我們的訓練就是要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我當時希望對於他到底有罪無罪，我也盡量保持客觀不評價，就是給予他精神支持，法律部分交給賴律師，關於宗教精神支持部分交給我，所以我在賴（按：LINE）上會叫他去誦經等等，目的都是希望他可以振作，所以會陪伴他安撫他」、「……能理解我的動機跟初衷純粹希望林○○不要自殺」等語，誠以林○○身為安置機構主任，侯弘偉曾擔任少年法院法官，而與其保持良好互動，固有實益，然與有案在身之友人密集接觸，抑或友人經常涉訟而請教或討論法律問題，容易使

一般人存有該人（即案件當事人）在訴訟上後盾為現職法官之不良觀感（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參照）。

(四)侯弘偉身為法官，應明白法官倫理準則交友之分際，且前因姜麗香告知而獲悉林○○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後，自應有所警惕，避免頻繁與林○○接觸、聯繫，作出不妥當且違反廉正之行為。惟侯弘偉不僅與林○○頻繁接觸，甚至針對109年11月3日接收林○○傳遞之辯論意旨狀，侯弘偉竟表示是順著律師寫好的意見，給予他正向的肯定，形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在侯弘偉所提供本院簡報檔中，併含109年10月8日A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經本院嗣後瞭解，該簡報也是由林○○製作（附件25，頁526），該簡報內容對甲、乙男事件多有辯解，則侯弘偉自林○○接收，無論是辯論意旨狀或A安置機構簡報，均已直接觸及刑事案件之事實核心攻防，侯弘偉理應鄭重告誡並請林○○勿再傳遞任何涉案訊息，其卻捨此不為，顯失法官應謹守之交友分際。

(五)甚至在109年10月12日，針對林○○傳訊：「（略）」，侯弘偉回應以：「（略）」等語，竟與G通報內容相似，雖侯弘偉於簡報中載述：「（略）」（附件15，頁435）云云，但從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以觀，此種回應顯然已遭檢察官認定犯嫌重大，姑且不論其回應林○○前，是否確因接觸得悉G通報內容而須負擔刑責，該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

(六)綜上，侯弘偉於109年8月26日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甚至於109

年10月12日將與G通報內容高度相似內容以LINE告知林○○，其未能謹言慎行，頻繁接觸有案在身之友人，甚而遭檢察官簽分他案偵辦，其違失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有予懲戒以規訓督促其改正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幸將職務上應秘密資料、個人資料，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出具之法官意見未能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亦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與有案在身之林○○間頻繁接觸，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且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以上2人違失事實事證明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均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及第49條第1項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